**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1.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3. 嘉義縣政府108年5月1日府教發字第1080090748號函辦理。
4. 嘉義縣政府108年7月15日府教發字第1080148038號函辦理。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地址：**6136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 電話：05-3621839 傳真：05-3621426）

**肆、下載簡章：**

請自行至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cyc.edu.tw>）網站或祥和國小學校 (http://www.shps.cyc.edu.tw) 網站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紙本簡章。

**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1. 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3. 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陸】之規定。
	4. 日間在籍學生不得報考。
2.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 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陸、報名方式**

1.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電話：05-3621839\*112)。
2.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
3. 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1. 報名資格：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報名時間：108年7月19日(五) 上午9時至108年7月23日（二）下午16時。
4. 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5. 報名資格：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6. 報名時間：108年7月19日(五) 上午9時至108年7月23日（二）下午16時。
7. 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8. 報名資格：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9. 報名時間：108年7月19日(五) 上午9時至108年7月23日（二）下午16時。
10. 報名手續：
	1.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2. 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3.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11. 國民身份證。
1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1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附)。
14. 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無者免附)。
15.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 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16. 同意書
17. 簡歷及自傳一式3份。
	1. 免繳交報名費。

**柒、甄選名額及聘期**

* 1. 名額：
		1. 長期代理教師:
	2. 自然與科技領域專長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2.資訊領域專長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3.社會領域專長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4.健康與體育領域專長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 + 1. 長期代課教師:
	1. 藝術人文-音樂領域專長期代課教師(8節) 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2. 藝術人文-美術領域專長期代課教師(16節) 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3. 英語領域專長期代課教師(14節) 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4. 聘期：
1. 代理教師自**民國108年8月15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
2. 代課教師自**民國108年8月29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

**捌**、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1. 甄選項目：試教、口試
2. 評分標準：試教50％、口試50％
3. 試教請以下列規定年級科目選擇任一單元，編寫教案3份（教案格式自訂），除試教場地教室情境現有物品，應試者請自備試教相關用品，本校不另行提供。
	1. 自然與科技專長請選擇四年級自然任一版本之單元試教
	2. 健康與體育領域專長請選擇五年級健體任一版本之單元試教
	3. 社會領域專長教師請選擇六年級社會任一版本試教
	4. 資訊專長請自編Scratch六年級課程單元試教
4. 口試時請備A4教學簡歷及自傳（2頁為限）一式3份，內容可簡述教育工作經歷。其餘指導經歷及獎項、教學檔案，或其他專長項目之相關文件或照片〈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於口試入場時繳交評審委員參閱。
5. 試教10分鐘及口試時間8分鐘（前1分鐘按短鈴提醒，時間到按長鈴立即結束）。
	* 1. 試教時間:考生進入試教場地，請先繳交教學設計簡案及口試審查資料， 準備教具以1分鐘為限，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10分鐘為限，9分鐘時提示1聲短鈴，10分時響一長鈴聲結束,請立即停止試教。
		2. 試教完畢即進入口試階段。
6.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口試(含自傳一份，相關書審資料一份，請參考第四點敘明)及實作成績各佔50%計算，合併計算成績，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員額。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 1. 甄選日期：**108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開始**，分階段依序辦理第一階段甄選、第二階段甄選、第三階段甄選**。**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於每次招考開始前30分鐘至**教務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1. 第一階段甄選:108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09:00開始。
		2. 第二階段甄選:108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09:30開始。
		3. 第三階段甄選:108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開始。
	2. 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二樓501R、502R、503R、資訊教室。（當天報到時公布試場地點，請依指標前往）。

**拾**、錄取：採取各領域專長分開報名，依各領域實際到考人成績高低分別錄取。

**拾壹**、放榜：108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本校網頁，但不得以書面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補充規定**

* + 1. 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2. 聘用期限：
	1. 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自108年8月15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長期代課教師聘期自民國108年8月29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
	2. 長期代理代課教師代理代課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1. 薪俸待遇：
1. 長期代理教師：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2. 長期代課教師：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 1. 錄取人員應於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2. 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09年3月29日截止。
		3. 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4.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  |
| --- |
|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應甄職缺 | □自然與科技□健康與體育□社會□資訊 | 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 貼相片 |
| 出生日期 |  | 性別 |  | 電話 | 住宅手機 |
| 通訊處 |  |
| 最近3年內代理（代課）教師學校 | 105學年度 | 106學年度 | 107學年度 |
|  |  |  |
| 應考資格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研究所、科系 |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
|  |  |  |
| 資 格 | 在 右 項 打 ˇ |  | 1.具有國小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
|  |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3.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  | 4.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第二專長科目： ) |
| 兵役 | 在右項打ˇ |  | 1.已服完兵役。 |
|  | 2.無兵役義務者。 |
|  |
| 甄試證編 號 |   |
| 審核 | □資格符合 | 初審 |  | 複審 |  | 校長 |  |
| □資格不符 |

|  |
| --- |
|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
| 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甄 試 證 |
| 應甄職缺 | □自然與科技□健康與體育□社會□資訊 | 貼 |
| 甄試編號（由本校填寫） | □具代理類科教師證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1階段甄選。□具代理類科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2階段甄選。□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參加第3階段甄選。甄試編號： | 照 |
| 姓名 | 　 | 片 |

**一、甄試日期：**108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  |
| --- |
|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應甄職缺 | □音樂□美術□英語 | 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 貼相片 |
| 出生日期 |  | 性別 |  | 電話 | 住宅手機 |
| 通訊處 |  |
| 最近3年內代理（代課）教師學校 | 105學年度 | 106學年度 | 107學年度 |
|  |  |  |
| 應考資格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研究所、科系 |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
|  |  |  |
| 資 格 | 在 右 項 打 ˇ |  | 1.具有國小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
|  |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3.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  | 4.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第二專長科目： ) |
| 兵役 | 在右項打ˇ |  | 1.已服完兵役。 |
|  | 2.無兵役義務者。 |
|  |
| 甄試證編 號 |   |
| 審核 | □資格符合 | 初審 |  | 複審 |  | 校長 |  |
| □資格不符 |

|  |
| --- |
|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
| 108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甄 試 證 |
| 應甄職缺 | □音樂□美術□英語 | 貼 |
| 甄試編號（由本校填寫） | □具代理類科教師證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1階段甄選。□具代理類科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2階段甄選。□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參加第3階段甄選。甄試編號： | 照 |
| 姓名 | 　 | 片 |

**一、甄試日期：**108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暨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1.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2.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3. 與機關首長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之利益衝突迴避情事。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4%BE%B5%E5%AE%B3%E7%8A%AF%E7%BD%AA%E9%98%B2%E6%B2%BB%E6%B3%95.htm#b2)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6%B3%95.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１、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２、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３、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５、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６、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７、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